

2024 新竹市 SUP 運動嘉年華競賽規程

(編修日期:2024/03/19)

-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參、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 肆、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中華國際運動休閒暨觀光推廣協會、樂夥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新竹市微笑體育志工協會
- 伍、活動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日) 08:30-17:30
- 陸、活動地點：新竹市南寮舊漁港(新竹市北區南寮街 221 號)
- 柒、活動連絡小組
 - 一、電話：03-5281101
 - 二、電子信箱：hsinchu.sup@gmail.com
- 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00 至 4 月 18 日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個人或團體項目皆以隊報名)。
 - 三、競賽項目：200 公尺直道個人競速賽、100 公尺繞標個人競速賽、800 公尺繞標接力賽、400 公尺團體龍舟繞標賽
 - 四、報名費用：個人賽每賽項 300 元；團體賽免費，請以隊伍(一張報名表單)一併進行繳費。。
 - 五、報名須知：
 - (一) 一張報名表單，個人賽每隊每一賽項限額 2 人；繞標接力賽至多可報名 2 隊；團體龍舟繞標賽至多可報名 1 隊，如超過以上限制，請再創新隊伍新增報名表單，EX.運動 i 臺灣 A 隊、運動 i 臺灣 B 隊，以此類推。
 - (二) 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報名時請先下載「附表一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於報到時繳交。
 - (三) 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玖、 競賽流程

日程	項目	備註
08:30-11:30	個人賽及團體賽程檢錄	
08:30-11:30	賽前練習	開放自帶板登記練習
09:00-09:40	單板及龍舟板體驗	
10:00-10:40		
11:00-11:40		
12:50-13:05	個人賽前技術會議	
13:10-13:50	200 公尺硬板直道賽	自備板、槳、腳繩、救生 腰包或救生衣
	O50 宗師組-男子組	
	O50 宗師組-女子組	
	清場時間	
	O40 大師組-男子組	
	O40 大師組-女子組	
	清場時間	
	公開組-男子組	
公開組-女子組		
13:50-14:30	200 公尺充氣板直道賽	自備板、槳、腳繩、救生 腰包或救生衣
	O50 宗師組-男子組	
	O50 宗師組-女子組	
	清場時間	
	O40 大師組-男子組	
	O40 大師組-女子組	
	清場時間	
	公開組-男子組	
公開組-女子組		
14:30-14:40	100 公尺自由開放板型繞標賽	自備板、槳、腳繩、救生 腰包或救生衣
	國中組-男女混合	
	國小組-男女混合	
14:40-15:00	團體賽技術會議及抽籤分組	
15:00-16:00	800 公尺自由開放板型繞標接力賽-公開男女混合組	自備板、槳、腳繩、救生 腰包或救生衣
16:00-17:00	400 公尺團體龍舟繞標賽-公開男女混合組	使用大會公板，自備槳、 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17:30	頒獎	個人、團體賽

壹拾、個人賽類別及規則

一、個人賽類別

競賽類別：200 公尺硬板直道賽、200 公尺充氣板直道賽			
賽項	組別	年齡	板型
O50 宗師組	男子組	50 歲(含)以上	依報名的競賽類別自備 14 吋(含)以下硬板或充氣板、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女子組	50 歲(含)以上	
O40 大師組	男子組	40 歲(含)以上 未滿 50 歲	
	女子組	40 歲(含)以上 未滿 50 歲	
公開組	男子組	15 歲(含)以上	
	女子組	15 歲(含)以上	
競賽類別：100 公尺自由開放板型繞標賽			
賽項	組別	年齡	板型
國中組	男女	12 歲(含)以上	自備 14 吋(含)以下自由開放板型、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混合	未滿 15 歲	
國小組	男女	6 歲(含)以上未	
	混合	滿 12 歲	

二、規則

(一) 200 公尺直道個人競速賽

1. 賽道示意圖：



2. 賽道長度：200 公尺

3. 組別：O50 宗師組-男子組、O50 宗師組-女子組、O40 大師組-男子組、
O40 大師組-女子組、公開組-男子組、公開組-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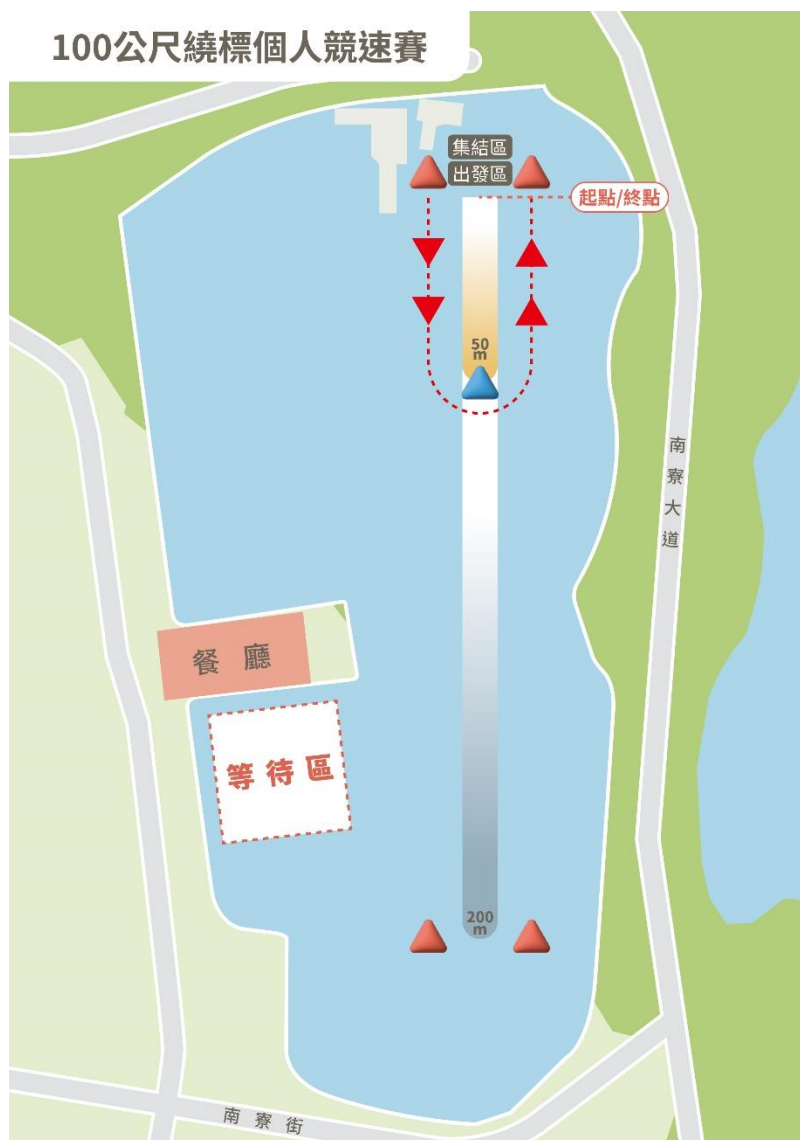
4. 板型：自備 14 吋(含)以下硬板或充氣板、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5. 賽制：預賽取前 8 名進入決賽，若參賽人數不足 8 人直接決賽。

6. 競賽方式：限坐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直線加速通過 200 公尺終點
浮標中線。

(二) 100 公尺直道個人競速賽

1. 賽道示意圖：



2. 賽道長度：100 公尺

3. 組別：國中組-男女混合、國小組-男女混合

4. 板型：自備 14 吋(含)以下自由開放板型、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5. 賽制：預賽取前 8 名進入決賽，若參賽人數不足 8 人直接決賽。

6. 競賽方式：限坐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路線右去左回，以直線繞過 50 公尺折返點浮標，槳板須完全環繞折返點後，依反向順序抵達終點。

壹拾壹、團體賽類別及規則

一、團體賽類別

競賽類別：800 公尺自由開放板型繞標接力賽				
賽項	組別	隊數	年齡	板型
公開組	男女 混合	16 隊	15 歲(含)以上	請自備 2 張 14 吋(含)以下自由開放板型、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競賽類別：400 公尺團體龍舟繞標賽				
賽項	組別	隊數	年齡	板型
公開組	男女 混合	16 隊	15 歲(含)以上	使用大會公板，自備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二、規則

(一) 800 公尺自由開放板型繞標接力賽

1. 賽道示意圖：



2. 賽道長度：200 公尺 x 4

3. 組別：公開組

4. 人數：每隊 4 人(隊伍至少要有 1 位女性選手)

5. 板型：請自備 4 張 14 吋(含)以下自由開放板型、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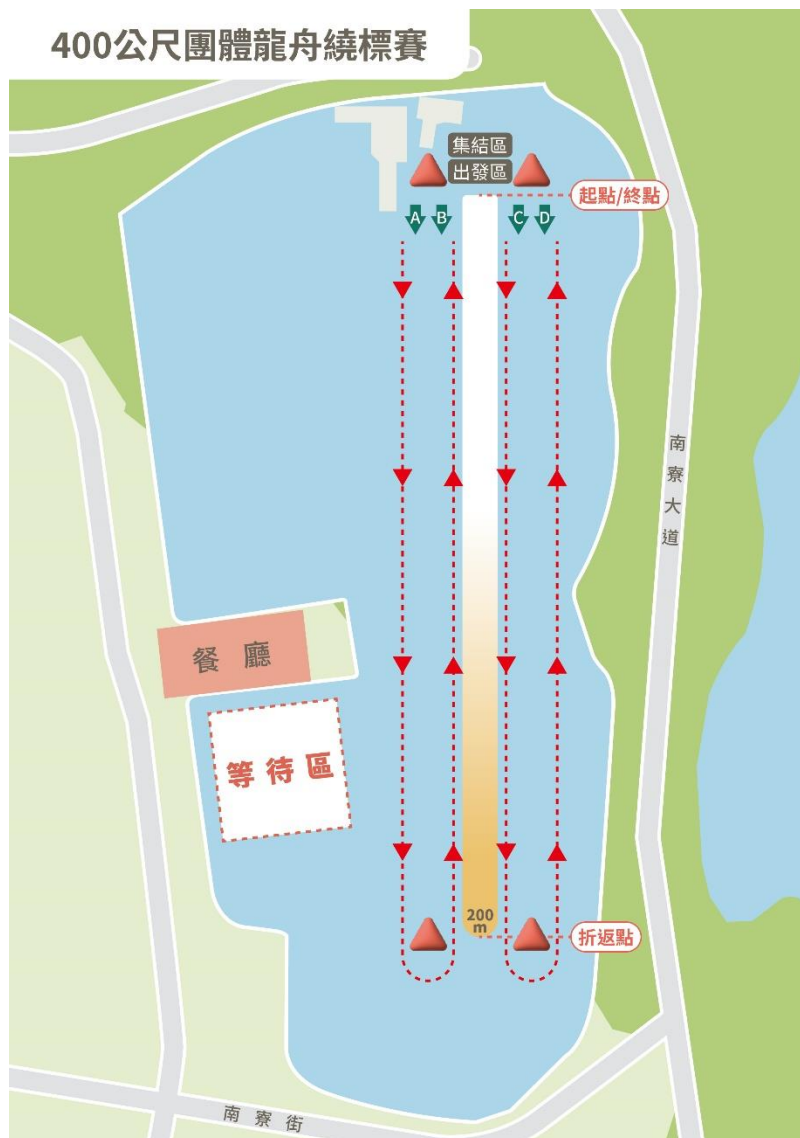
6. 賽制：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7. 競賽方式：

- (1) 第 1、第 3 棒在出發集結區，第 2 及第 4 棒在 200 公尺集結區等待。
- (2) 限坐姿於起點鳴槍後第 1 棒出發，第 2 棒於 200 公尺集結區等待接棒。
- (3) 接力方式以「槳接觸下一棒的板身」始完成接棒。

(二) 400 公尺團體龍舟繞標賽

1. 賽道示意圖：



2. 賽道長度：400 公尺

3. 組別：公開組

4. 人數：每隊 6 人，不限男女(隊伍至少要有 1 位女性選手)

5. 板型：大會公板，自備槳、腳繩、救生腰包或救生衣

6. 賽制：以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7. 競賽方式：不限站姿或坐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路線右去左回，經折返點繞標返回終點，違者加 10 秒。

壹拾貳、競賽辦法：

- 一、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採預賽、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
- 二、本賽制依照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SUP 立式划槳競賽規則辦理，規則未訂則以現場裁判為終決不得異議。
- 三、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四、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裁判長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賽前技術會議提出解決、事後不再受理。
- 五、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
- 六、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等與競賽不符的物品上板。
- 七、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在規定時間內報到、檢錄、比賽，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
- 八、參賽人員身體健康，熟悉水性，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200 米。
- 九、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報到檢錄分派之號碼布進行比賽。
- 十、所有參賽者依本會賽項設置須自帶個人器材或規範之組別可使用公板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腳繩方可下水。
- 十一、所有參賽者必須在出發區後等候，當起步訊號響起後，板的尖端才可能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賽。
- 十二、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Go」(鳴槍)或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開始出發。
- 十三、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可以單槳站姿划水完成比賽全程。所有參賽者應注意使用槳與信號，如需協助、受傷或遇到危險時，參賽者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
- 十四、因賽事組別較多有時間限制，故關門時間一到哨聲響起，未完成比賽之參賽者須全數離開比賽區域，往碼頭方向移動，此組別結束比賽。
- 十五、由起點出發直線繞標划行至終點，以板頭壓線為準，若未按規定衝線抵達終點，成績無效。
- 十六、如參賽者進入終點線落水，未能與板同時進入終點，該成績需加 5 秒作為該總成績。
- 十七、參賽者需依照繞標路線進行比賽，團體賽違者加 10 秒。
- 十八、競賽項目為計時賽，計時之結果之成績，以秒數少者為優勝者，如遇相同

秒數者，秒數相同者再比一場次。

十九、任何組別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不成賽。

二十、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二十一、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壹拾參、申訴

- 一、有關本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三），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肆、競賽器材

一、SUP 板

- 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不可超過 14 英尺。
-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二、SUP 槳

- 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三、Fin 尾舵

-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本次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本次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四、Leash 腳繩

-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 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腳繩出賽，否則禁止參賽。

五、個人浮具

- 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救生衣或救生腰包，否則禁止參賽。

壹拾伍、獎勵

依參加隊伍多寡編列不同級距之獎勵金及獎盃數，對照表如下：

一、個人組獎勵(100 公尺及 200 公尺直道)：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參賽人數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15 隊以上	V	V	V	V	V
10-14 隊	V	V	V	V	
5-9 隊	V	V	V		
4 隊 (未滿該組取消)	V	V			

二、團體組獎勵(接力、龍舟)：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參賽人數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15 隊以上	V	V	V	V	V
10-14 隊	V	V	V	V	
5-9 隊	V	V	V		
4 隊 (未滿該組取消)	V	V			

壹拾陸、附則

- 一、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以隨時補充公告之。
- 二、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三、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裁判、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穿著救生衣或配戴救生腰包，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 四、本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主辦單位則適時停止活動或延期，公告於活動資訊網站。
- 五、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本賽事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六、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板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 七、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 八、各參賽隊伍或選手，請共同努力維持現場環境整潔，留下一個好的運動環境。
- 九、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若屢勸不聽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 十、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十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皆含有保險。
- 十二、保險特別不保事項，請隊伍必須實際了解該規範條文內容對於因本身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十三、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規章公告為主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 十五、具體執行規則以大會最終公佈內容為準，大會對賽事規定有變更權力，最
- 十六、終解釋權歸大會所有。

2024 新竹市 SUP 運動嘉年華 監護人同意書

1. 進行水域活動時提醒您勿攜帶任何有可能會掉落至水中的物品進行活動，如您有任何物品掉落至水中，活動相關單位概不負責賠償事宜。
2. 我充分了解各項競賽皆具有風險，本人願意遵守本次競賽安全規則，倘若因個人未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導致發生任何意外，應自行負責，如屬活動或場地之疏失將依本活動或場地投保之保險協助辦理。
3. 我充分了解如我不符合本次競賽所要求的程度水準或於比賽進行中做出任何不安全動作，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我參加本次競賽。

選手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未滿 18 歲者(西元 2006 年 5 月 5 日 /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之後出生者)請於報名系統先下載「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監護人簽章並於活動報到繳交，若沒有繳交不予參賽。

2024 新竹市 SUP 運動嘉年華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或蓋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辦理。

2024 新竹市 SUP 運動嘉年華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辦理。